

目录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全市工业企业降本增效若干措施	1
连云港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	6
连云港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	12
连云港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5
推进装备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9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22
2025 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26
2025 年度连云港市装备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8
支持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发展的若干政策	31
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34
省先进级智能工厂	37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	39
2025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第一批）申报认定	41
2025 年全省双软评估申报	43
2025 年江苏省“三首两新”认定申报	45
生物医用材料创新任务揭榜挂帅	48
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创新任务揭榜挂帅	49
算力强基揭榜行动	51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荐	53

第十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54
2025 年中小企业人才培养“名师优课”征集遴选	56
征集中小企业供需资源.....	59

科学技术部门

申报 2024 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	60
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	62
2025 年度省重大创新平台计划项目	64
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	67
2025 年江苏省科技副总选派工作	69
组织推荐江苏独角兽企业	71
2025 年度连云港市创新联合体培育建设工作.....	73
2025 年度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推荐工作	76
2025 年度连云港市重大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榜单	77
2025 年度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78

市场监管部门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市级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的通知	80
2025 年度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	82

商务部门

鼓励外资企业扩大再投资若干措施	85
连云港老字号建设管理办法	8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政策	91
------------------------	----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政策	92
女职工产假期间企业社保补贴政策	93
岗前培训补贴政策	94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95
“苏岗贷”政策	96
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97
人才购房券政策	98
人才生活补贴 2.0 政策	99

财政、税务部门

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细则（2025 年）	100
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项下“专精特新贷”	102
科技创新企业首贷贴息	104
中小微制造企业设备购置更新改造贷款担保支持政策	105
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	107

全市工业企业降本增效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推进新型工业化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有效解决工业企业困难问题，促进全市工业企业降成本、增效益，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要素保障

持续完善水电气等基础设施，适度超前建设，满足工业企业落户和发展需求。开展电力清费专项行动，取消转供电不合理收费和不合理限电措施，规范企业接入工程费用。规划建设方洋输变电工程，加强省级园区网架新增供电能力，为重大项目制定供电专项方案。引导天然气供应企业多渠道采购气源，降低供气成本。加快赣榆 LNG 接收站建设，丰富天然气上游来源。实施供气价格联动调整，规范燃气工程安装收费。鼓励燃气企业支持银行信用证支付天然气费用。引导供水企业加快设施建设，提供容缺办理、绿色通道等便利化服务。各省级以上开发园区常态化保有 500-1000 亩工业用地，保障重大项目落户。

二、降低物流成本

提升“连申快航”服务效率，加强货运需求信息管理，协同上海港为中转客户提供远洋母船保舱服务，实现货物在港停留时间明显压缩。加快以中云台、徐圩、五灌河等核心作业区为代表的内河码头建设，实施“连徐淮”组合枢纽项目，推进徐圩、赣榆港区及临港产业区铁路专用线建设，积极拓展海、河、公、铁联运新通道。推动重点短支航道通港达园，实现门到门水运服务。引导港口及物流运输企业换用新能源车辆，推进充换电站建设，加

快建立短途货运新能源专线。提升大件运输审批效率，规划建设1-2条大件运输专用通道。落实省内公路通行费和内河船舶过闸费减免优惠政策。

三、推动产业配套

建立由市级部门、园区、行业协会、供需双方等参与的产业配套协调工作体系，提高石化、钢铁等企业大宗产品本地消纳水平，打造互利共赢的市场环境。推动石化行业重点企业加入徐圩新区油气化工品交易平台，打造交易覆盖面广、报价撮合机制健全的产业链交易生态，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平台使用效率，鼓励工业企业投放特色产品，提高交易规模和活跃度。拓展平台应用领域，逐步向能源、纺织化纤、配套生产性服务业延伸。

四、开展产业对接

开展石化、生物医药、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硅产业、储氢装备、海洋食品等产业供需对接“链洽会”系列活动，推动链上企业与科研院所深入开展产学研对接，促进技术成果转化和企业技术提升，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打造产业生态体系。

五、解决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

开展规上工业企业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化解专项行动，针对用地手续不完善、未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欠缴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等情况，分类研究办理条件，通过部门联动协商、难题集中会办、并联审批流程、实施容缺承诺办理等方式，实现规上工业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不动产权登记“应办尽办”，盘活利用存量土地、房产，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

六、加强园区配套

加快提升省级园区集中供热、工业污水处理、固废处置等基础设施保障能力。集中建设硅产业酸洗配套设施，支持电镀表面处理产业园建设。加快乡镇工业集中区工业污水处理、变电站等公共设施建设。支持现有热电联产项目扩能增产，鼓励国企平台和用热大户参与热源点建设，加快徐圩核能供热项目建设，保障全市重大项目用热需求。制定全市供热支持政策和大工业用热指导价，落实煤热、气热价格联动机制，定期测算供热蒸汽成本，及时调整指导价。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制定辖区内大工业用热补贴或优惠政策，降低企业用热成本。

七、降低融资成本

推进“园区保”县区全覆盖，各县区建立不低于**1000万元**风险资金池，为企业提供以信用为主的综合信贷服务。将普惠小微贷款认定标准由现行单户授信不超过**1000万元**放宽到不超过**2000万元**。对发放普惠小微贷款较好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给予激励。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费让利。引导国有创投机构参与和招引外地基金投资市内优质中小企业，支持银行业围绕专精特新、智改数转、供应链开展金融产品创新，组织投贷联动、金融赋能中小企业等对接活动。

八、降低用工成本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免申即享”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综合运用社保补贴、吸纳就业补贴、购房券、生活补贴等各项扶持政策。指导大中专院校、技工院校等面向石化、医药、装备等重点产业企业开

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等职业培训，按政策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利用“就在江苏”智慧就业服务平台、“苏心聘”小程序等载体，为企业提供网络招聘、直播带岗、视频双选等免费服务。督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规经营、规范收费。鼓励有条件地区建设工业邻里中心，优化生产、生活环境。

九、降低税费成本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各项税费减免优惠政策，减轻各类经营主体负担。定期举办惠企政策宣讲会，引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惠企政策。及时兑付国家、省、市各级工业企业专项帮扶资金，力争做到免申即享、即申即享。

十、打造服务平台

发挥公共技术平台服务功能，降低企业研发成本，构建上下游联动的产业生态。加快建成盛虹先进材料研究院，为产业链企业提供先进材料创新解决方案，为下游企业提供中试服务。建成投用省原创化学药创新中心原料药合成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北大—连云港国源先进仪器联合实验室，提升化药制剂、原料药合成安全性评价服务能力。推动国家碳纤维复合材料试验公共服务平台与高校深化合作，打造碳纤维工业大数据平台，为用户定制科研试验方案，制定标准化规范，拓展检测业务。引进培育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关键设备清洗等第三方服务机构。

十一、推广精益管理

研究制定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开展精益管理等专项措施，支持各工业企业不断改进优化生产、销售、服务等流程，实施全面质量管理，提高生产效率。举办各类精益管理培训班，开展智

改数转免费巡诊、精益管理进企业等活动，加快“智改数转网联”进程，指导企业提升管理效益。

十二、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市工信局运行监测协调处 联系电话：0518-85804171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fa4fa2b9c5f24b1184e2a30c93acfdbe>

连云港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一、政策目标

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涉及 28 项重点任务。力争到 2027 年，工业、建筑、交通、农业、科教、文旅、医疗、能源环境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30% 左右；重点行业先进产能比重大幅提高，高质量耐用消费品市场份额显著增加，资源回收循环利用水平持续提升。

二、主要内容

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一）推进制造业设备更新与技术改造。

1. 加快重点行业技术改造。聚焦重点行业推动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制定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每年组织实施 30 个以上设备更新相关的技术改造项目。（市工信局牵头负责）

2. 推动企业“智改数转网联”。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打造一批市级智能车间，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到 2027 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并向中小企业延伸，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88.1%、65.2%。（市工信局牵头负责）

3. 推动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升级。提升重点行业用能设备能效水平，应用推广节水、节能、环保等先进技术装备，按规定享受购置节能节水、环境保护等专用设备所得税抵免。（市工信局牵头负责）

4.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安全更新改造。到 2027 年更新替代 8 台（套）左右老旧化工装置；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累计完成 1 台（套）以上固定式浇铸炉和 1 套钢丝绳深井提升系统装置设备更新改造；钢铁企业炼铁工序和煤气柜操作区操作系统更新改造 4 家以上；重点粉尘涉爆企业设施设备更新 20 家以上，铝镁金属粉尘企业工艺改造 3 家以上。（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二）推进能源领域设备更新。

5. 加快能源领域设备更新。到 2027 年输配电设备更新投资 58 亿元。（市发改委牵头负责）

（三）推进环保领域设备更新。

6. 加快生态环境领域设备更新。到 2027 年新建 1 个断面监测水站，2 个大气自动站点，更新 53 个大气监测站点仪器设备、市级监测机构设备 60 台（套）。（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四）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

7. 推进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推动使用 15 年以上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及隐患整治，支持按规定使用住房公积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加装更新电梯。（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8. 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到 2027 年，全市完成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90 万平方米。（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负责）

9. 推进城市生命线更新改造。重点支持城镇供水厂和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设备更新、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液化石油气

充装站标准化更新建设、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到 2027 年累计完成更新改造投资超 7.7 亿元。（市住建局牵头负责）

10. 推进环卫设施设备更新。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环卫车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更新，到 2027 年完成 8 条以上既有生活垃圾焚烧厂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85 座以上城市垃圾转运站规范化改造。（市城管局牵头负责）

（五）推进交通运输设备更新。

11. 推动运输车辆设备更新。到 2027 年清洁能源及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占比达到 100%，计划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 150 辆。力争 2025 年底基本淘汰国 III 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鼓励有条件地区淘汰国 IV 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12. 推动船舶设备更新。到 2027 年纯电动内河集装箱船舶投放量达到 1 艘以上。（市交通局牵头负责）

13. 推动港口设备更新。鼓励新增、更换和改造更新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的港口作业机械、港内车辆、海事巡查等装备和老旧储罐，到 2027 年改造港口储罐 120 个以上。（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六）推进农业农村装备设备更新。

14. 推动农机设备更新。到 2027 年报废更新农机 1.5 万台(套)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15. 推动农业设施设备更新。到 2027 年力争确保 1000 艘以上渔船北斗终端等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对船龄 10 年以上的渔船救生筏进行淘汰更新。力争改造提升老旧设施棚室 2 万亩，实施

40 个规模养殖场设施设备提档升级，实施 4.9 万亩池塘标准化改造，改造智能绿色产地烘干中心 10 个。（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七）推进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更新。

16. 推动教育领域设备更新。及时更新不符合需求的老旧设备，更新置换先进教学仪器设备，添置更新一批中小学理科实验室仪器设备、信息化教学设备等，到 2027 年累计更新 340 台（套）。（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牵头负责）

17. 推动文旅设施设备更新。推动景区品质提升，到 2027 年累计更新大型文旅设施设备 30 台（套）。（市文广旅局牵头负责）

18. 推动卫生健康领域设备更新。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备迭代升级，力争到 2027 年累计更新医疗设备 3000 台（套）。鼓励医疗机构开展病房改造，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市卫健委牵头负责）

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19.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出台汽车以旧换新奖补政策，到 2027 年新车销量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力争达 50%。加快推进充电桩、储能等设施建设和配套电网改造，补齐县城、乡镇充电设施建设短板，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到 2027 年新能源车桩比达到 2:1。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放汽车消费券，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汽车消费金融支持力度，合理确定汽车贷款具体发放比例、期限和利率。（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分别负责）

20. 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鼓励生产商、经销商让利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放电动自行车换新消费券。（市消防支队、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21.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促销活动。支持开设以旧换新专区，提供价格立减、取旧送新、免费安装等“一站式”服务。（市商务局、市供销总社牵头负责）

22. 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组织开展家装促销活动，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分别负责）

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23.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完善社区回收网点、街道中转站、区县分拣中心布局，在社区回收点积极推广智能回收设备，到2027年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超800个、综合分拣中心数量超2个。加快“换新+回收”“送装+拆收”“以车代库”等新模式发展。（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供销总社分别负责）

24. 加大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力度。鼓励建立退役新能源设备拆除、拆解、运输、回收、利用处置“一站式”服务模式。逐步构建以电池制造企业、第三方回收方为主体的规范化电池回收体系。力争到2027年，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约一倍，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分别负责）

25. 促进二手商品交易便利化、规范化。落实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市通办、一网通办政策,加强汽车流通信息服务(二手车)系统建设应用,稳步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市商务局、连云港海关分别负责)

26. 有序推进装备再制造和梯次利用。到 2027 年培育一批再制造领军企业。推动风电、光伏等关键零部件设备再制造,推动废旧动力电池安全梯次利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牵头负责)

27. 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推动资源循环再生利用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到 2027 年布局培育一批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和骨干企业,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占比显著提升。落实相关税收政策及国家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等措施。(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实施标准升级行动

28. 完善落实技术标准。严格落实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效领跑行动,鼓励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修订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强“双碳”技术标准攻关,落实产品碳足迹标准。制定全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提高质量安全治理水平。落实省定的大宗固废回收利用、废弃光伏组件综合利用等相关标准,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0e6392419634dba818c846e581d1875>

连云港市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 管理办法

一、政策目标

为了改善融资环境，帮助中小微企业提高资金筹措能力、及时获得银行续贷支持，防范和化解企业资金链风险，促进经济、金融稳定发展。

二、资金适用范围

为贷款到期、有转贷需求且符合银行信贷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短期周转的资金。应急转贷资金仅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的转贷，项目贷、金融机构表外融资等不得使用应急转贷资金。

三、资金支持对象

在本市依法经营，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等可以参照执行。中小微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诚信经营，经营范围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发展政策或者支持的方向，运营状况良好，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二）具备本期银行贷款条件和后续还贷能力，合作银行同意续贷。

四、资金申请额度及使用费率

（一）中小微企业单笔额度原则上不超过6000万元。（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以个人名义申请应急转贷资金，实际用于该企业生产经营的，单笔额度不超过500万元。（三）个体工商户申请应急转贷资金的，单笔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单笔应急转贷资金的批准金额不得超过合作银行承诺续贷额度的 95%；同一主体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使用应急转贷资金超过 5 笔的，其单笔应急转贷资金的批准金额不得超过合作银行承诺续贷额度的 80%。

应急转贷资金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资金使用费用，最长使用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10 天。应急转贷资金实行差别化收费，5 天内的资金使用日综合费率为 0.2‰；超过 5 天的，超出部分日综合费率为 0.4‰。

五、资金申请流程

（一）申请。中小微企业向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提出应急转贷资金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受理。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确认申报单位材料齐全后，受理申报业务。

（三）审核。由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对申请单位的申请资格和信用情况进行审查核实。

（四）银行确认。合作银行对申请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确认，确认同意申请应急转贷资金的，出具应急转贷资金安排使用意见，并签字盖章。

（五）批准。在合作银行出具转贷承诺意见、申请单位自筹资金足额到位的基础上，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会同市工投集团决定借款金额并签署意见。超过单笔申请额度或者逾期的转贷申请，应当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

(六) 放款。手续齐备后，市工投集团从应急转贷资金专用账户向合作银行提供的指定账户汇入相应资金，并通知合作银行和申请单位。

如遇特殊情况的，可以实行容缺审批。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六、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联系电话：0518-85511239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c14e28ae11ca40a0b34033814cb1eade>

连云港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管理 暂行办法

一、政策目标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相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放大效应，促进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不断提升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运作模式及原则

信保基金按照“1+N”模式运作，设立一个信保基金池，基金项下设立若干专项业务子基金。信保基金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类管理、风险共担”的原则，采用契约制方式运作。信保基金合作贷款放大规模原则上不低于基金净值的10倍。基金运作不以营利为目的，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支持对象

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信部等部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

- （一）注册地在海州区、连云区、市开发区等区域内；
- （二）有适销对路的产品及订单、有稳定的现金流（银行流水单）、有会计报表或会计流水、有正常的纳税记录和缴纳社保记录、有较好的信用记录；
- （三）在申报之日的前两年内，无恶意逾期、欠息等不良信用记录；
- （四）符合本市产业发展重点方向。

四、资金规模及使用额度

信保基金由市、区财政共同出资，总规模 5 亿元人民币，其中市级承担 2.5 亿元，海州区承担 1.1 亿元，连云区承担 0.3 亿元，市开发区承担 1 亿元，徐圩新区承担 700 万元，云台山景区承担 300 万元。初期规模 1 亿元。

每家小微企业享受信保基金提供增信的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一般控制在 6 个月以上、2 年以内，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有贷款需求的小微企业通过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提出融资申请。

（二）受理。合作银行对提出申请的小微企业的经营、资信情况和偿还能力等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并确定与信保基金的合作方式。

（三）审核。对于受理的企业，合作银行及时进行审核、提出办理意见。对于担保贷款业务，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交合作担保机构进行审查。合作担保机构应及时审查，对符合信保基金使用条件的贷款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确定信保基金使用规模、贷款额度等，并向合作银行出具同意担保确认函。对于信用贷款业务，由合作银行确定信保基金使用规模、贷款额度等。

（四）放款。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签订信保基金支持贷款协议后，合作银行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合作银行发放信用贷款合同应于放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备案。

（五）贷后管理。合作银行按照监管部门及内控要求进行贷后跟踪管理。

各合作银行和合作担保机构应及时将贷款、担保等相关流程环节的进度在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上进行登记、确认。

六、补偿规定

信用贷款补偿，由信保基金、合作银行共担贷款风险，风险分担比例原则上为 80%：20%。担保贷款补偿，由信保基金、合作担保机构、合作银行共担风险，风险分担比例原则上为 50%：40%：10%。

基础基金项下业务发生损失时，对每个合作银行的年度补偿限额为该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基础基金项下贷款本金余额的 5%。贷款损失超过限额的部分，由合作银行自行承担，合作担保机构按约定的风险承担比例进行代偿。

当补偿额达到合作银行年度补偿限额的 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该合作银行发出风险警示。当补偿总额达到合作银行年度补偿限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中止与该银行合作开展基础基金项下业务。在查清原因、整改到位的基础上，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核查同意后，再行恢复信保基金业务。当信保基金实际补偿总额达到基金总额的 50%时，暂停新增业务。在查清原因、落实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并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再行恢复。

七、其他规定

合作银行开展基础基金项下业务，已经有担保的，不得要求小微企业增加担保。执行优惠贷款利率，担保贷款业务的利率不高于 LPR+30BP；信用贷款业务的利率不高于 LPR+80BP；不另

外收取其他费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提高 2 个百分点；信保基金实际补偿金额对应的贷款计入合作银行不良贷款基数。

合作担保机构应当按照约定执行优惠担保费率，基础基金项下业务的担保费率不高于 0.5%。除担保费外，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要求小微企业提供反担保，但以知识产权、股权为反担保的除外。

小微企业申请信保基金支持的，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对基础基金项下贷款提供保证。

原文链接 <https://www.lyg.gov.cn/zglygzfmhwz/szfgfxwj1/content/ac9a06f8-913e-4b4b-984e-71d5c9ec4153.shtml>

推进装备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实施“1+3+4”产业提升工程，即重点布局海洋装备产业，统筹发展能源装备、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等三大新型特色装备产业，巩固提升工程装备、纺织机械、炼化及油气石化装备、船舶修造等四大传统优势装备产业，探索发展装备制造新赛道，逐步形成具有一定规模、门类比较齐全的装备制造产业体系。到2025年，全市装备制造产业结构明显优化，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明显上升，总产值达到600亿元，年均增长15%以上，其中海洋装备产业产值达到100亿元、能源装备产业产值达到200亿元；到2030年，总产值年均增长15%，将装备制造产业打造成千亿级产业集群。

二、支持政策

（一）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转型升级。支持传统装备制造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绿色化提升，实现转型升级。对承担国家核心技术攻关的项目，按不高于国家拨付资金的50%给予配套，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对承担省核心技术攻关的项目，按不高于省拨付资金的30%给予配套，单个项目最高200万元；推动市级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按不高于项目协议成交额的50%给予补助，最高100万元。对被认定为省、市首台（套）重大装备的产品，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二）支持研发平台建设。支持装备企业与国内一流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平台，对在我市落地的新获批装备领域国家级、

省级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最高 1000 万元、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三）支持企业有效投入。重点支持电动船舶制造、电池管理系统、高效节能电机等配套项目；动力电池、氢燃料电池、储能电池、3C 电池制造等项目；海水淡化设施设备制造项目。对上述已竣工投产的基本建设和技改升级项目，通过一次性事后补助的方式，对项目有效投入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按不超过 10% 的标准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本条政策所指项目有效投入不含税额，包括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以及与项目相关的软件系统集成、检验检测、专利等其他投入。（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四）支持产品推广应用。对电动船舶制造企业新建的电动船舶在交付且运行 3 个月后，按照不高于建造费用的 3% 给予补助，单家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海工装备制造企业新建造的智能船用装卸臂、液化天然气（LNG）储运装备及运输船舶、深海油气开发装备及其核心工艺装置等交付使用后，对竣工结算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按照不高于竣工结算金额的 0.5% 给予建造企业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 200 万元。对企业在我市投资建设的智能网联汽车典型应用场景，按照不高于项目有效投入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控股集团）

（五）支持产业标准化建设。对新获批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装备制造企业（组织），分别按不超过 10

万元和 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新制定发布连云港市地方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按不超过 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以连云港市内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名义新制定发布连云港市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按不超过 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符合以上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已获得国家、省政策扶持的项目，不再享受以上政策。获得奖补的涉税支出由被奖补方承担。以上政策奖励补助资金原则上按照财政体制由市、县（区）统筹安排、分级承担。

本实施意见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市工信局装备工业处，联系电话：0518-85811610。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0d8df8c9753c43ae91893abee06763f0>

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一、支持方向与支持方式

(一) 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重点支持企业创新载体建设、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奖励、临床试验机构创新药械研发服务等。

1.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投入的5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2.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奖励项目(免申直达)。按注册证书类别和数量给予一次性奖励。创新药每个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改良型新药每个奖励最高不超过330万元，三类创新医疗器械每个奖励最高不超过660万元。

3.临床试验机构创新药械研发服务项目。按照不超过申报主体年度服务金额5%的比例，给予最高500万元补助。

(二) 智改数转网联。重点支持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等。

1.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免申直达)。对每家入选企业予以100万元定额奖励。

2.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免申直达)。按不超过2024年度平台企业营业收入的1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 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1650”产业服务体系建设、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服务产业发展重点活动、开放原子开源专区建设、大学生企业实习实训基地等。

1.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免申直达)。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50万元。

2.“1650”产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此类项目采取市场化竞争方式遴选。

3.重点活动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4.开放原子开源专区建设项目。给予不超过开放原子开源专区 2025 年度建设及运营总投入的 30%、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金补助。

5.大学生企业实习实训基地（免申直达）。每个基地不超过 100 万元。

（四）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重点支持省内制造业贷款项目贴息（按照《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细则（2025 年）》执行）。

免申直达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支持主体，非免申直达项目按下述基本申报条件、申报流程、基本申报材料组织开展申报遴选工作。

二、基本申报条件

1.在江苏省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

2.诚信守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无未修复的严重失信行为。

3.同一重点支持方向中，同一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个类别（指重点支持方向中的具体类别，下同）项目，已获得省制造强省建设或以前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但尚未完成验收的，本次不能再申报同类别项目。

4.同一项目未获得过省级（含）以上专项资金支持，有明确规定明确需省级支持的项目除外。同一项目不得同时申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等部门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5.申报项目的相关发票不得重复使用。

6.《项目指南》明确的各类项目支持条件。

三、申报流程

“筑峰强链”重点企业可直报省工信厅（简称“直报项目”），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申报。中央企业、省属企业以及社会组织等单位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申报。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需通过省工信厅网上政务服务旗舰店（网址：<https://www.jszfw.gov.cn/>相关链接），进入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系统会根据条件提示是否可直报。

（一）直报项目

申报主体在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中选择“直报省工信厅”，在线填写《2025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并按要求上传其他申报材料。由省工信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核。直报项目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2025年3月1日，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

（二）非直报项目

申报主体在线填写《2025年度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并按要求上传其他申报材料。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2025年3月1日。经推荐单位

审核通过的项目，由推荐单位行文上传系统并附非直报项目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抄送同级财政部门。县（市）

申报材料报省工信厅的同时抄报所在设区市工信局。初审并报送行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7 日。

四、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省工信厅综合规划处，025-69652839；

省财政厅工贸发展处，025-83633103。

网络技术咨询电话：025-69652990。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9277490811ff41a79b1571521bcfb84d>

2025 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一、申报条件

1、本市注册的企业，已建立技术中心并正常运行 1 年以上，领导层重视技术创新和技术中心建设工作，具有较强的市场意识和创新意识，能为技术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2、在全市同行业中具有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备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水平，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4000 万元（其中高新技术企业不低于 2000 万元），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未达最低标准，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不低于 120 万元；

3、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完善，创新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明确，技术创新机制健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工艺、专利、标准等科研成果，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 3%；

4、具备进行研究、开发、试验所需要的较完备的仪器、设备和场所，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少于 200 万元；

5、具有较好的人才激励机制，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研发人员队伍结构合理，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少于 20 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

二、申报程序

1.按照《管理方法》要求，组织申请企业编写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8 日；

2.按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对企业申报材料综合评分；

3.会同相关部门对企业有无违法、失信等行为进行会商，综合审查后，择优确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进行公示。

三、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市工信局技术创新处 联系电话：0518-85811487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e06df3f5503b442b8ab36f65148f0d36>

2025 年度连云港市装备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一、支持方向及支持标准

（一）企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1.对承担国家核心技术攻关的项目，按不高于国家拨付资金的 50%给予配套，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对承担省核心技术攻关的项目，按不高于省拨付资金的 30%给予配套，单个项目最高 200 万元。

2.市级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项目，按不高于项目协议成交额的 50%给予补助，最高 100 万元。

3.对被认定为省、市首台（套）重大装备的产品，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二）企业研发平台建设。

对新获批装备领域国家级、省级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最高 1000 万元、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企业有效投入。

针对电动船舶制造、电池管理系统、高效节能电机等配套项目；动力电池、氢燃料电池、储能电池、3C 电池制造等项目；海水淡化设施设备制造项目。对上述已竣工投产的基本建设和技改升级项目，通过一次性事后补助的方式，对项目有效投入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按不超过 10%的标准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产品推广应用。

1.电动船舶按照不高于建造费用的3%给予补助，单家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海工装备按照竣工结算金额不低于500万元，按照不高于竣工结算金额的0.5%给予建造企业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200万元。

2.对企业在我市建设的智能网联汽车典型应用场景，按照不高于项目有效投入的1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

（五）企业标准化建设。

对新获批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装备制造企业（组织），分别按不超过10万元和5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新制定发布连云港市地方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按不超过5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以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名义新制定发布连云港市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按不超过5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流程

（一）企业申报。申报市级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项目、企业有效投入类项目、产品推广应用类项目的企业，需填报附件1-5，并按照《实施细则》要求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

（二）县区审核。各县区工信、发改、科技、市场监管部门按项目类别对企业申报材料及配件进行审核，未经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对审核通过的项目，由各地工信、发改、科技、市场监管部门按项目类别会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至市级主管部门。截止时间2025年4月11日。

（三）市级部门审核。市级工信、发改、科技、市场监管部门按项目类别对企业申报材料及附件进行评审，对审核通过的项目，由市级主管部门汇总后加盖单位公章，报至市工信局装备工业处。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三、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市工信局装备工业处，联系电话：0518-85811610。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597a9b73e08b4defac0b3e062a4f19c0>

支持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发展的若干政策

一、加快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一)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对获得国家、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20万元**奖励。

(二) 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对被评为省级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

(三) 支持企业加快实施数字化。对通过省认定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上云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万元、4万元、10万元**奖励。对被认定为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级）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奖励；对被认定为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行业级、区域级、双跨）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

二、支持信息产业发展

(四) 支持“双软”认证评估。对新取得软件企业评估证书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万元**奖励；对新取得软件产品评估证书的企业给予每个产品不超过**1万元**奖励（每个企业不超过**10万元**）。

三、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五) 支持制造业服务化转型。对获得国家级、省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20万元**奖励。

(六) 支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对确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遗产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20万元**奖励。

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七) 支持绿色制造示范。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园区和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的给予最

高不超过**8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绿色园区和绿色工厂、“近零碳工厂”企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4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能效“领跑者”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对获得市级“近零碳工厂”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

（八）支持节能诊断服务。对重点用能企业组织开展免费诊断服务，对开展诊断服务的第三方机构给予补贴，每家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2万元**。

（九）支持绿色建材发展。对取得国家绿色建材认证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奖励。

五、强化服务平台建设

（十）支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20万元**奖励。

六、加强培训宣传推广

（十一）开展职业经理人培育。对取得江苏省职业经理人认证资格证书的，经核实后按最高不超过**学费60%**的标准给予补助。

（十二）开展专业人才培养。适时开展工信干部队伍和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培训，为全面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十三）开展重要活动或承办重大任务。开展节能宣传周等集中宣传活动，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承办市委、市政府或上级安排部署的重大任务或活动。

七、其他事项

（一）事后奖补，奖励对象为上一年度经认定符合条件的项目，同一年度同一项目按就高且不重复的原则支持。支持对象为

在本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节能诊断、组织培训或承担重大活动的第三方机构不局限于本地）。

（二）施行“免申既享”，各县区（板块）工信部门和相关责任处室做好奖补对象的摸排统计和资格审核。

（三）本政策措施内涉及的市级财政奖励资金，在年度预算安排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奖补专项资金中统筹使用。以往相同项目奖励标准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未尽事宜，继续按照《市委市政府加快工业发展的意见》（连发〔2015〕17号）、《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连发〔2019〕23号）等文件执行。

八、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市工信局综合处 电话：0518-85803520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cbe9a36448a349c0a12c0b8447508ebf>

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一、实施平台赋能产业培优行动

1. 做强做优头部平台。每集群**遴选 2 家**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揭榜挂帅”，开展平台赋能集群“智改数转网联”专项行动。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对**综合评价排名前十**的平台企业，按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 万元**，对新入选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00 万元**奖励。

2. 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对新入选国家级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平台类）的，给予一次性**200 万元**奖励。

二、实施平台创新能级提升行动

3. 加强新技术融合应用创新。支持平台与人工智能、数字孪生、边缘计算等前沿技术的深度融合。每年遴选一批“工业互联网+新技术”优秀示范项目，对入选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新技术类）的，给予一次性最高**300 万元**奖励。

4. 强化平台汇聚工业软件能力。支持平台开放工业机理模型，优化低代码开发环境。探索开发者合作机制，加快面向行业需求的工业 APP 等“小快轻准”的工业软件开发。引导平台企业联合工业软件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围绕研发设计、生产控制等关键领域工业软件进行攻关，鼓励组建联合体申报国家项目，各地可对牵头承担项目的平台企业给予支持。

5. 加速创新资源要素集聚。支持平台企业、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高校院所等联合建设重点实验室、应用创新推广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各类载体，对升级为国家级重大创新载

体的平台，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三、实施平台应用水平深化行动

6. 分业分级推进建设应用。每年新遴选一批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7. 鼓励推广新模式新业态。对符合条件的具备较高行业示范引领效应和规模商用价值的重大创新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给予补贴奖励。

8. 推动中小企业“链式”转型。加快企业“上云上平台”，推动云服务商进一步降低上云费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专项资金补贴等方式降低企业上云成本，每年创建一批星级上云企业。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创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每年动态遴选推广一批中小企业“链式”转型案例及“小快轻准”服务产品。

四、实施平台生态体系发展行动

9. 释放工业数据要素价值。推动构建工业数据流通体系和资源体系，组织开展工业数据资产登记、资产入表、可信数据空间等试点示范，支持鼓励各地创建工业数据资产登记城市节点，鼓励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参与“数据要素×”行动。

10. 强化数字化服务对接。持续参与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大会、世界物联网博览会等重大交流活动，每年组织产业链开展平台赋能“智改数转网联”活动，并发布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

11. 提升开放合作水平。加快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江苏分中心建设，协同推进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支持省内平台在境外园区落地，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国际化发展，推

广平台赋能产业新理念。

五、实施平台要素机制保障行动

12. 夯实网络基础设施。提升 5G 基站的部署密度和带宽容量，加快千兆光网终端设备（10GPON）升级扩容，提高网络资源综合供给能力。面向企业内网升级改造场景，加快 5G、工业 PON、TSN 等新技术应用，建设企业控制网络和信息网络，助力生产要素的广泛互联和数据互通。

1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龙头骨干企业牵头以领军人才为主体，围绕产业链关键共性难题联合攻关，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 1500 万元经费支持。建立平台领域专业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支持各地将相关人才纳入培养和培训计划。

14. 增强金融支持力度。降低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融资门槛，发挥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增信作用，将符合条件的工业互联网企业纳入“苏信贷”、“专精特新贷”等政银合作信贷产品支持范围，发挥贷款贴息政策作用，有效降低工业互联网企业融资成本。

15. 完善平台监测评价。依托“数字工信”平台建立工业互联网平台监测体系，建立“智改数转网联”优选和淘汰机制，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展成熟度评价体系，编制发布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展年度报告，评价结果作为推荐申报国家级平台的参考依据。

本政策措施实施有效期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市工信局信息化发展处 联系电话：0518-85825296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3653983b01ab4b0ab60ed512ba08b0dd>

省先进级智能工厂

一、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在江苏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石油石化、有色金属、烟草、汽车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申报，须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和产品均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2.申报主体生产经营正常（须提供近三年财务报表，经营不满三年的按实际年度提供财务报表），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申报主体已完成智能工厂建设，通过智能工厂等级水平自评测达到先进级智能工厂等级水平，且申报主体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价水平达到 GB/T 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二级及以上。

4.申报主体愿意配合开展现场核查、技术推广和典型案例交流等工作，对申报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须提供真实性承诺）。

二、申报要求

1.申报主体编制《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申报书》，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在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旗舰店完成线上申报。申报主体应对申报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确保申报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筑峰强链”企业申报时可在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旗舰店选择直报省工信厅，由所属集群产业处室初审推荐；非“筑峰强链”企业（含省属国有企业）的申报主体须由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推荐。

3.推荐单位应于2025年4月7日前完成线下查验和线上审核，按推荐项目优先顺序填写推荐汇总表。其中：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推荐须行文（一式2份）报送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已入选2024年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的企业同时明确为省先进级智能工厂；入选原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原国家数字领航企业、国家5G工厂且为原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企业在省数字工信平台提交申报材料经信用审查后直接明确为省先进级智能工厂。其他往年入选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省5G工厂、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等单位满足申报条件的直接进入专家评审。

5.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评审和宣传推广工作。

6.对符合条件的省先进级智能工厂能力建设提升项目将择优给予政策支持；对入选国家卓越级和领航级智能工厂的单位给予政策支持。

7.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申报资料造假、严重失信等违规行为，不再符合省先进级智能工厂要求的企业，经核实后可取消省先进级智能工厂。

三、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化发展处 025—69652756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信息中心

联系电话：18912980070、025-69652990 QQ：1225254416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b99ed5e2ac924c588ceb0ea843772da5>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

一、政策支持

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 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 在税前摊销。

二、申请条件

1. 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简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的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的工业母机企业；

2. 2024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3. 2024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4. 2024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生产销售本通知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

三、申请方式

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登录系统（www.gymjtax.com），选择“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入口”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信部门）。已列入 2023 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4 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材料清单》（见附件）中第 2、3、6、8 项，其余项若有变化请一并提交。

四、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工业和信息化部 025-68788889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27f65040eac04f0683ceb24d39cb20be>

2025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第一批） 申报认定

一、推荐范围

申报企业须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江苏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纳入“江苏省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库”的在库企业，且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内）。优先推荐属于“1650”产业体系重点领域企业。

二、推荐条件

（一）符合《实施细则》附件 2 明确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规定条件，其中“评价指标”第 10 项“企业和产品所属产业领域优势”C 项调整为：分布在全省“1650”产业体系 50 条重点产业链（3 分）。相关概念需按《实施细则》附件 4 严格把握。

（二）对于已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且在有效期内的，不再推荐；对于与上述企业存在控股关系（持股或被持股比例超过 50%），以及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的企业，不予推荐。

三、申报方式

（一）申报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

（二）企业进入“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旗舰店”（<https://www.jszwfw.gov.cn/col/col140127/index.html>），在线办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和认定”，通过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登录后，按照申报步骤和要求填报《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书》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三）纸质申报书需由企业通过线上系统直接打印，用普通A3 白纸双面骑马钉单独装订并签字盖章，相关纸质佐证材料另行装订成一册。

（四）3 月 28 日 24：00 时系统将关闭企业填报提交功能。

四、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省工信厅：025-69652749，69652751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处：0518-85825275

技术支持：025-52686656，13776417911（微信）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9a0ea3dc36894469a833676b1c1b7d5c>

2025 年全省双软评估申报

一、评估条件

- 1、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 2、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 3、企业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4、企业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 5、企业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中至少 1 件软件产品拥有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产品证书》；
- 6、企业具有保证设计产品质量的手段和能力，并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提供有效运行的过程文档记录；
- 7、企业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撑环境；
- 8、企业应积极开展诚信体系建设，近三年内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9、能够提供企业资质、研发能力、经营收入、质量保证、软件产品、企业诚信等方面的有效证据。

二、申报方式

企业登陆省软协网站（www.jssia.org）填报数据，按照要求准备纸质材料，提交至受理点，并缴纳评估费用。申报时间 2 月 12 日至 11 月 30 日。

三、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汤老师，025-83344010

连云港市软件行业协会：靳睿，0518-85825572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82018bb1dbd84f83b6c8a3b73ab10b82>

2025 年江苏省“三首两新”认定申报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

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生产所需的场所设施和人才支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2022年6月2日之后未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且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严重失信记录。

（二）申报的技术产品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和科技伦理规范的相关要求，符合省产业发展导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技术成熟，产品质量可靠，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和市场前景。

2.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有行业特殊管理要求的，必须通过国家或省行业管理部门审批。

3.应在基础原理、核心技术、产品功能等方面具备创新性，需完成样机（样品）试制或技术试用并已形成销售，质量可靠。

4.申报首台（套）装备另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整机性能或核心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同等水平及以上，解决产业链短板问题，且尚未取得规模化市场业绩。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其核心技术及关键部件安全可控。

（2）2022年6月2日之后通过省级以上工信部门组织开展的关键核心技术（装

备) 攻关等项目的研发成果可优先予以认定; 已有同系列型号产品通过认定的, 原则上不再予以认定。

5. 申报首批次新材料另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和省新材料产业发展方向, 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要求, 或 2022 年 6 月 2 日之后通过省级以上工信部门新材料相关重大攻关项目验收。

(2) 产品的理化、环境适应性、安全等相关技术性能指标通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其授权部门认可的第三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获 CMA 或 CNAS 资质)检测。上述检测机构资质不能覆盖的, 可提供用户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或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出具的测试报告。

6. 申报首版次软件另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发展政策导向, 类别属于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人工智能软件、新兴技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嵌入式软件等高端软件, 或在我省先进制造业集群、政务治理和民生服务重要领域有创新型应用的重点行业应用软件。

(2) 软件产品具备软件著作权(著作权人须包含申报单位, 取得时间须为 2023 年 6 月 2 日之后), 功能或性能有重大突破, 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或者打破市场垄断。

(3) 已经通过软件产品检测机构依据《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51 部分: 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5000.51-2016)进行的检测。

(4) 软件产品研发投入在 200 万元以上。

二、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在“江苏政务服务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旗舰店”
(网址：<https://www.jszfw.gov.cn/col/col140127/index.html>) 按
要求在线填报。填报时间 2025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2 日。

三、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首台（套）装备认定：装备工业一处，025-69652693；

首批次新材料认定：新材料产业处，025-69652864；

首版次软件认定：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025-69652687；

新技术新产品认定：技术创新处，025-69652972；

技术支持：025-69652990。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157f60c82444cbbaa593a991aa04150>

生物医用材料创新任务揭榜挂帅

一、任务内容和预期目标

聚焦高分子材料、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等重点方向，征集遴选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具备较强创新能力的单位集中攻关，重点突破一批技术先进、创新性强、临床应用价值高的标志性生物医用材料，材料性能符合临床应用要求、形成稳定可靠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加速在相关下游医疗器械产品领域实现落地应用。

二、推荐条件

（一）揭榜申报主体须是材料生产企业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组建的上下游联合体，鼓励医疗卫生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检测机构等共同参与，牵头单位为 1 家。参与联合体的单位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化应用能力。

（二）优先推荐技术指标先进、技术路线成熟、推广应用方案完备、经费预算合理、揭榜团队综合能力强的项目。

（三）每个单位牵头申报项目不能超过 3 个，已列入前期相关揭榜挂帅项目的不得重复申报。

三、申报要求

申报主体通过申报系统（<https://aimd.caict.ac.cn>）进行申报，完成注册后填写申报所需材料。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

四、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省工信厅新材料产业处 池全峰 025-69652734

省药监局行政审批处 张大威 025-83209354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035438ad7dbc4004b2841366006168d3>

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创新任务揭榜挂帅

一、揭榜任务内容

面向智能辅助决策产品、脑机混合智能产品、支撑环境三大类 9 个揭榜方向，征集并遴选一批具备较强创新能力的单位集中攻关，推动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创新发展，加速新技术、新产品落地应用。

二、推荐条件

（一）申报单位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申报单位须承诺揭榜后能够在指定期限内完成相应任务。

（二）鼓励以联合体方式申报，联合体采取产学研用医相结合的方式，鼓励企业、医疗卫生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同参与，牵头单位为 1 家，联合单位不超过 4 家。智能辅助决策产品类、脑机混合智能产品类揭榜任务由拟作为产品注册申请人的单位牵头，支撑环境类揭榜任务由医疗卫生机构或其他企事业单位牵头。

（三）智能辅助决策产品类、脑机混合智能产品类揭榜任务要求揭榜单位产品已完成前期研究且基本定型，拥有知识产权并具有显著的临床应用价值；支撑环境类重点任务要求揭榜单位已完成前期研究并已搭建基本支撑环境。

（四）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为推荐单位，组织本地有关单位积极申报揭榜，并做好材料审核和遴选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三、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通过申报系统 (<https://aimd.caict.ac.cn/>) 进行申报, 完成注册后填写申报所需材料。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

四、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省工信厅 010—62309514/5979

原文链接: <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c520528894e64ad08ecf2afe2d4d5541>

算力强基揭榜行动

一、揭榜任务内容

面向算力网络的计算、存储、网络、应用、绿色、安全等六大重点方向，发掘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具备较强创新能力的企事业单位，突破一批标志性技术产品和方案。

计算方面，攻关智能算力管理、算力加速等技术，提高计算性能与效率；存储方面，研发多介质存储设备管理、跨域存储资源池协同等技术，实现海量数据可靠与灵活存储；网络方面，突破算内网络与算间网络等技术，促进算力资源高速互联；应用方面，加强算力与行业深度融合，实现多场景便捷用算；绿色方面，研发新型制冷、碳排放感知优化等技术，推动算力设施节能降碳；安全方面，推动智能监测、运维机器人等技术发展，保障算力中心可靠运行。

二、申报和推荐

（一）申报单位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强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能力的企事业单位。申报单位根据《算力强基揭榜行动任务榜单》（见附件1）选择揭榜任务，并须承诺揭榜后能够在指定期限内完成相应任务，每个单位申报不超过3个项目。有关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以联合体方式申报的，牵头单位为1家，联合参与单位不超过4家。

（二）各设区市工信局会同当地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的原则，组织有关单位积极申报揭榜，联合挖掘遴选一批创新能力突出、产业化前景好、行业带动作用明显的

项目，并联合形成推荐项目汇总表（见附件3）报省工信厅和省通管局。

三、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申报单位通过申报系统（<https://gs.hcp.ac.cn>）填报，完成注册后填写申报所需材料；同时将纸质申报材料（见附件2）报单位所在地设区市工信局。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15日。

（二）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中国电信江苏公司、中国移动江苏公司、中国联通江苏分公司、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等省内央国企及下属单位，纸质申报材料报单位所在地设区市工信局。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遴选并公布入围揭榜单位名单。入围揭榜单位完成攻关任务后（名单公布之日起不超过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测评工作，择优确定揭榜优胜单位。

四、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省工信厅信息基础设施处，025-69652618

省通管局信息通信发展处，025-63090022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13701380040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c0d2a2d1a5d841a5b4dc9c818f664801>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荐

一、申报要求

(一) 按照自愿申报原则，由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为申报主体，填写《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提交申报表中要求的佐证材料，报送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二)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组织实地抽查，在符合《暂行办法》认定标准的基础上（西部地区可适当放宽），择优遴选发展水平居于细分领域全国前列的中小企业产业集群推荐至我部。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数量不超过 8 个，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数量不超过 2 个。对超过报送数量的，一律不予受理。

二、工作要求

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及佐证材料、《2025 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荐汇总表》、《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复核申报表》及佐证材料、《2022 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复核情况汇总表》各一式 3 份及电子版光盘 1 份，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寄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工信部中小企业局，刘哲 010-64102633 黄贞静 010-68205324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e9db50f2a113477eb1eebe96813460c7>

第十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一、大赛宗旨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配置资金链，培育人才链

二、赛事组成

大赛由全国总决赛、区域赛、专题赛、境外区域赛组成。全国总决赛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郑州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区域赛共 34 场，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牵头主办；专题赛共 16 场，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会同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牵头主办；境外区域赛 1 场，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牵头主办。

三、参赛条件

1. 企业组

(1) 在江苏省内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微企业；(2) 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参赛项目知识产权属于报名企业；(4) 企业无严重失信记录。

2. 创业组

(1) 包括初创企业或创客团队：①初创企业：在江苏省内注册时间不满 2 年的中小微企业（工商注册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注册）；②创客团队：江苏省内遵纪守法的创业团队、个人、高校、科研院所团队，同一人员不得作为多个团队

核心成员参赛，其中获奖证书中体现团队核心成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7 人。

(2) 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初创企业或创客团队核心成员，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

(3) 初创企业存在严重失信记录、创客团队成员被列为失信名单的不得参赛。

四、政策激励

优秀项目可获得以下支持：

宣传展示；成果转化对接；投融资对接；“创工厂”新型成果转化平台；落地入驻园区；专精特新认定政策支持。

(二) 参赛报名

参赛项目均可通过大赛官网（<https://www.cnmaker.org.cn>）或各区域赛、境外区域赛官网注册报名参赛，以上两种报名途径选择一种报名即可，无需重复报名，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前。

五、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市工信局服务体系建设处 0518-85825276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5289eb4cf0a7459ea4b8bb9975782c74>

2025 年中小企业人才培训“名师优课” 征集遴选

一、征集内容

主要征集面向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培训课程、专题讲座等，以视频形式呈现，包括以下类别：

（一）法律法规类：涉企法律法规宣贯、企业合规管理、法律风险防范等。

（二）政策解析类：宏观经济形势分析、产业发展趋势、经济政策解读、惠企政策应用辅导等。

（三）经营管理类：公司产权和治理、规划及战略执行、投融资策略、营销策略及品牌策划、企业文化塑造、人力资源及组织管理、财务税务管理、质量标准建设等。

（四）创业指导类：股权设计、商业模式、商业计划、市场策略等。

（五）创新发展类：知识产权布局与保护、前沿技术趋势、技术成果转化、数字化转型、绿色化发展等。

（六）权益保护类：劳动人事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合同管理等。

（七）企业出海类：海外市场开拓、国际合规管理、海外品牌建设、全球化运营策略等。

（八）其他类。

二、申报要求

（一）课程申报主体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咨询培训机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行业协会、

优质企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等，无违法违规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二）课程授课人应具备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的学术素养和优秀的师德师风，教学团队主要成员应具备两年以上教学实践经验。

（三）课程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内容为申报人原创的培训经验积累和成果总结，贴近中小企业实际需求，在同类课程中独具特色，教学效果良好。所申报课程不存在知识产权风险，可以公开发布并免费提供给企业学习使用。

（四）课程应为授课人教学实录，分为短课程（微课）和标准课程两类。短课程时长 15 分钟左右；标准课程时长 45 分钟左右，另附不超过 5 分钟的说课视频（由主讲人阐述课程目标、教学思路、教学场景、创新特色和实践意义等内容）。

三、组织实施

（一）线上申报。申报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在中小企业人才培训“企业微课”平台（www.qiyeweike.com）填写课程申报表并上传课程视频（MP4 格式）。

（二）地方审核推荐。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将联络人回执报送至 jiayue@miitec.cn，在“企业微课”平台对本地申报的课程进行合规审核并组织初选，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前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推荐课程。

（三）遴选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定向邀请相关知名讲师、专家录播课程，并对定向邀请课程和各地推荐课程进行企业评价和现场专家评审，遴选形成的优质课程将在公示后收录“名师优

课”资源库，供中小企业免费学习使用，同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中小企业人才培训“名师优课”课程名单。

（四）推广应用。在“企业微课”平台、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公开播出发布“名师优课”课程，并通过“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和各类社交媒体平台等进行宣传推广，向各级各类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免费推送，不断扩大中小企业人才培训覆盖面和影响力。

四、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联系电话：0518-85511360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eeb958f188944b3abea5cbbe8b6bb933>

征集中小企业供需资源

一、征集对象

1.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具有需求服务的企业；

2.服务机构：能够为企业提供服务项目、技术解决方案及产品的专业化服务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等。

二、征集流程

1.自主申报：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有意向的单位注册登录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在线填报供需信息。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审核筛选：各设区市服务中心组织专人对辖区内填报信息审核，从资质、能力、信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筛选出可对接、可服务的供需资源。

3.平台展示：审核通过的供需资源将在平台“促供需”模块进行展示。

4.供需对接：平台通过智能化推送、匹配及各地中心线下服务等方式，强化供需跟踪与运营服务，加强供需对接闭环式管理，促进企业协同攻关。

三、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联系电话：0518-85511360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b48ecf1e191d4e708034a841b92f5c20>

申报 2024 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

一、支持重点

本年度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重点支持以下三类：

- 1.科技副总实施的合作项目。
- 2.产学研大会达成的合作项目。
- 3.技术交易活动促成的合作项目。

二、申报条件

1.合作双方已签订责权利明确的“五技合同”（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并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中完成合同认定登记（须同时上传合同及发票）。

2.项目负责人须为科技副总入选对象，或产学研大会达成的合作项目高校院所方负责人，或技术交易活动促成的合作项目技术输出方负责人。

3.项目参加人员原则上为项目负责人所在高校院所及合作企业人员，项目参加人员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变更。

4.合作项目已开展实质性研发。截至申报截止时间，合作企业已就合作项目累计向高校院所投入合作经费 30 万元以上（宿迁地区企业 20 万元以上）。

5.2021 年（含）以来已立项省产学研合作项目但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 1 项省产学研合作项目，同一企业限报 1 项省产学研合作项目。

三、申报方式

申报人登录江苏省产学研合作智能服务平台（“技联在线”）网站（<https://jlzx.jspc.org.cn>）→产学研合作项目填报窗口，按申报系统提示填报，线上填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18:00。经线上审核通过后，将纸质申报材料（指项目申报书和科研承诺书）一式三份报送合作企业所在县（市、区）科技局。

四、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省科技厅 何峰 025-83606512, 025-83363139

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秦小娟 025-85485906

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 周钰慧 025-89665881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118号科学会堂8号门（区成处收）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df8f95cd089b46abb83e404ba7739380>

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

一、申报要求

(一)项目需明确研发内容，符合指南重点领域，完成基础理论创新，期满形成样品、样机、原型机并具市场前景。名称应规范，体现前沿技术创新点或关键问题突破，后缀为“XXX 技术研发”。涉密材料须脱密处理申报，主管部门负责审查。

(二)项目具有较好的研发基础，申报单位须有有效授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学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优先支持高层次人才团队牵头组织和申报项目。

(三)项目研究要克服“四唯”倾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实施期满须形成发明专利申请或授权、国家标准等标准化研究成果。不考核经济指标，对关键创新指标取得引领性、颠覆性成果的项目，量化考核指标不作硬性要求。

(四)申报单位为江苏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应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高校、科研院所申报须联合省内企业并实质性参与研发。鼓励长三角地区产学研用合作。多个单位联合申报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

(五)鼓励有条件的高新区围绕人工智能、量子科技、脑机接口、创新生物药 4 个重点专题加强项目组织，探索通过共同资助方式组织实施项目，并在项目申报中予以说明。鼓励各类创新主体联合高新区内单位共同申报项目，推进前沿技术突破和场景应用。

(六)项目负责人须为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与申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鼓励和支持40岁以下(198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青年人才牵头或参与申报本计划项目,各主管部门推荐项目中由青年人才担任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骨干的比例不低于45%。

二、申报方式

申报材料在江苏数字科技平台(<https://jsszkj.kxjst.jiangsu.gov.cn/js-home/home>)提交,报送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17:30。

三、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处 吾慧星,张竞博

联系电话:025-57712075, 025-57715171

联系人: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包樱,赵阳

联系电话:025-85485935, 025-85485966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8c35861603cb412ba7fe85a964224d60>

2025 年度省重大创新平台计划项目

一、支持重点和实施方式

（一）科学与工程研究类

1.省实验室建设运行

实施方式：按《江苏省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设区市政府提出建设申请并制定建设方案，经评审论证等，成熟一个，启动一个；对入轨运行的省实验室，根据科研投入情况和承担国家重大任务情况等，按比例给予支持。

2.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建设

实施方式：对新获批牵头组建的在苏全国重点实验室，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对已获批牵头组建的在苏全国重点实验室，根据服务地方发展绩效评价结果分档给予经费支持。

3.省重点实验室重组

遵循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的原则，按照“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标准和我省重大发展需求，通过顶层设计与主动谋划相结合，完成重点实验室调整重组和优化充实，提升原始创新策源能力，构建适应科技前沿的中长期发展重点实验室体系。

（二）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

1.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

实施方式：新建项目采取定向组织和竞争择优相结合的方式。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整合科技力量，提出建设方案，择优推荐，经专家评审论证，成熟一个，启动一个。此外，根据项目投入情况，按比例给予支持。

2.高能级新型研发机构培育

实施方式：省科技厅另行印发标杆型新型研发机构和成长型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单位遴选通知，由设区市科技局审核并择优推荐。

（三）资源共享与科技服务类

1.重大科研设施预研筹建

实施方式：定向委托中国科学院相关科研机构实施。由实施单位提出建设方案，经专家论证评审通过后组织实施。

2.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运行建设

着眼科研需求，提供精准适配的基础支撑和公益服务，支持大型科学仪器等领域基础资源平台持续稳定运行，促进资源开放共享，强化对高水平科技创新的支撑保障。

（四）其他

贯彻科技部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支持国家和省确定建设的重大创新平台、重大新型研发机构等及明确列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培育建设的重大项目。

实施方式：新建项目定向组织，申报主体提出可行性方案，经专家论证评审，成熟一个，启动一个。国家立项或布局建设的项目，将视情给予一定支持。

二、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登录“江苏数字科技平台”按要求在线提交申报材料。（网址：<https://jsszkj.kxjst.jiangsu.gov.cn/js-home/home>）。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17:30。

三、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省科技厅平台机构处：顾冰芳、黄坚、徐亮、张传晖

025-57715340、86637560、83350801

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汪飞、喻梦伊、李旭红
025-85485833、85485897、85485920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3853b52e446040e1903c59964a50e8cf>

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

一、支持重点

1. 颠覆性技术创新。针对我省碳达峰碳中和重大需求，重点围绕零碳非电能源、CO₂捕集利用等开展原创性、颠覆性技术创新，推动化石能源和新能源多能互补，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2. 重点行业降碳技术攻关。针对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需求，重点围绕低碳工艺流程再造、建筑节能降耗和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迈进。

二、组织方式

1. “揭榜挂帅”项目。由各项目主管部门充分发动辖区内有条件的企业、高校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有针对性地“揭榜”申报。项目申报不设门槛，不占申报名额，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不受在研限制（“揭榜挂帅”项目负责人及企业承担单位除外），但申报书内容要系统完整，须覆盖该指南方向中所有研发内容和考核指标。鼓励项目申报单位跨地区整合资源，形成骨干企业与国内知名高校、院所的强强联合。

2. 竞争择优项目。原则上各设区市最多推荐10项（含县（市）、区的申报指标）；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24年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结果排名前50名的国家高新区（共9家）每家最多推荐8项，其他高新区及常州科教城每家最多推荐5项；省有关部门和单位每家最多推荐5项；部省属普通本科高校和部属科研院所，每家最多推荐5项。各项目主管部门须聚焦本地区、本领域、本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择优推荐符合“双碳”专项定位的项目。

3. 资助方式。原则上省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50%，其中：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省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 30%。“揭榜挂帅”项目原则上每项支持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竞争择优项目原则上每项支持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三、申报方式

申报材料在江苏数字科技平台（<https://jsszkj.kxjst.jiangsu.gov.cn/js-home/home>）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 17:30。

四、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省科技厅农业科技和社会发展处，谢宗华

咨询电话：025-83357078。

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辛欣、李旭红

咨询电话：025-85485831、025-85485920。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07775689ed8e4c729d1ba3d9ff78f8b5>

2025年江苏省科技副总选派工作

一、资格条件

（一）科技副总资格条件：

1. 应为国内高校院所的科技人才，参加工作应满两年以上。
2. 拥护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具有优良的政治素质和作风学风，身心健康，无不良信用记录。
3. 具有一定的科研工作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及产学研合作经验，原则上应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适量选派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优秀科技人才），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周岁。
4. 自2025年1月1日以来，科技人才、派出单位、合作企业已签订《合作协议书》，科技人才已受聘合作企业（受聘期限不少于两年，服务报酬不少于12万元；如三方同时签订了“五技合同”，允许将服务报酬约定包含在“五技合同”合作经费当中），并承诺在合作期内积极协助合作企业完成相关具体合作任务及预期工作成效。

（二）派出单位资格条件：

1. 应为国内高校院所，包括本科院校、高职院校、直属院所、部属院所、省属院所、中科院系统研究院所等。
2. 科技人才所在学科应有博士学位授予权，或硕士学位授予权，或省级以上重点学科，或省级以上重点专业。

（三）合作企业资格条件：

1. 应为江苏境内注册企业（不含科技人才及所在高校院所创办、入股的企业；不含微型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2. 应具备（或拥有）以下资质之一：省级以上认定的创新型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民营科技企业、软件企业等；省级以上认定的企业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

二、申报流程

1. 网上提交电子版申报材料：先在“技联在线网站→科技副总专区”（<https://jlzx.jspc.org.cn>）进行网上申报，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16 日。

2. 线下报送纸质版申报材料。网上申报显示“待推荐部门审核”后，请将与网上申报内容相一致的纸质版申报材料报送合作企业所在地科技局。截止时间 5 月 20 日。

三、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省科技厅 郑东明 025-83363139

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秦小娟 025-85485906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f288d9223654c86a58d8d99246cc5a9>

组织推荐江苏独角兽企业

一、推荐条件

(一)独角兽企业

1.在江苏省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

2.成立时间在 2008 年及之后；

3.获得过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

4.估值超过 10 亿美元。为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围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对取得关键核心技术突破、获得高价值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或产品填补国内空白、形成标志性“首台套”产品等，以及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或平台建设的企业，估值可为 7 亿美元以上。对具身智能、量子计算、脑机接口等新赛道企业，经专家评估论证，根据其科创属性、市场认可度等情况，估值要求可适当放宽。

(二)潜在独角兽企业

1.在江苏省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

2.获得过投资且尚未上市；

3.2020 年及之后成立且估值不小于 0.5 亿美元(或 3 亿人民币)或 2015~2019 年成立且估值超过 1 亿美元。

二、组织推荐要求

企业填写《独角兽企业推荐信息简表》并以附件形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简装成册。对曾经入围江苏独角兽企业(不含潜在独角兽企业)，直接纳入今年的独角兽榜单(不包括搬迁、经营

不善、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 只需填写《独角兽企业推荐信息简表》, 无须提交佐证材料。

三、其他事项

1.对国内其他权威机构发布的独角兽企业, 可以优先纳入本年度独角兽企业榜单。

2.省生产力促进中心联合有关金融机构, 为组织推荐的独角兽企业提供“高成长企业贷”优惠政策, 满足企业融资需求。

四、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省科技厅 汪萍、朱军, 025-85485896、85485953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f849ca1bf7404cee8f77e47167169110>

2025 年度连云港市创新联合体培育 建设工作

一、组建条件

(一) 组建创新联合体一般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目标任务明确。坚持“四个面向”，聚焦我市 10 条重点产业链和“5+N”未来产业，创新联合体要提出清晰明确的建设定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及任务。

2. 依托优势资源。创新联合体由创新型领军企业、行业龙头企业或重点研发机构牵头组建。成员单位原则上不少于 3 个，相关重点学科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不少于 1 家。原则上一个牵头单位仅限牵头组建一个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对外承担责任，其法定代表人为主要负责人。

3. 组织架构完善。由牵头单位统筹管理，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订组建协议，制定章程，明确技术目标、分工、组织机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等。

4. 运行机制健全。成立管理协调机构负责建设运行。根据主要任务，建立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许可使用和转化收益分配、经费管理等运行机制，激发各方协同创新活力，形成协同创新机制体制。

(二) 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1. 有较大的影响力。牵头单位应为在连云港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原则上应为省内创新能力突出、行业地位突出、集聚资源突出的创新型领军企业、行业龙头企业，或自身创新能力突出的重点研发机构。能够有效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创新资源，在

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号召力和影响力。牵头单位为行业龙头企业的，上一年度销售

收入原则上应在 5 亿元以上，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 3%。

2.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研发能力强、研发队伍稳定，在攻克制约重点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以及具有先发优势的关键技术、引领未来发展的基础前沿技术等方面具有较明显的优势。

3.有较强的组织协同能力。能够牵头组织高水平学术交流、科技服务、产学研合作、成果转移转化等活动，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提升全产业链专业化协作水平和产业创新集群发展水平。

（三）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1.各成员单位之间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行业服务、标准制定、国际合作、品牌建设存在合作的基础与意愿。

2.企业作为创新联合体成员的，原则上应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本产业链中具备一定的研发和技术配套能力的单位，能够与其他成员单位间形成有效互补。

3.高校院所作为创新联合体成员的，应拥有在本领域技术创新能力较强的专门研究团队，具备相对稳定的人员梯队和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

二、支持措施

（一）项目支持。引导创新联合体参与产业战略规划制定与科技计划指南编制等工作。支持面向重点领域开展“卡脖子”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市科技计划中设置专项，定向支持纳入市培育名单的创新联合体申报。优先支持创新联合体申报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二）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探索金融支持方式，针对创新联合体相关企业金融需求创新产品服务，助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吸引产业基金等金融资本投入，鼓励社会资本利用股权、项目投资等多种形式参与创新联合体建设。

（三）平台支持。支持稳定合作成员单位组建或参与建设省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等科创载体，孵化高科技企业。对各方共建的载体平台，符合条件的优先认定为市级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创载体，并优先向省级部门推荐。

（四）产学研活动支持。鼓励创新联合体发起、组织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对创新联合体内部选派(选聘)的科技副总及其合作的产学研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三、申请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新平台作为牵头单位，联合参与单位签署组建协议，明确组织框架和运行机制，保障合法权益。在此基础上填写《连云港市创新联合体建设申请书》，连同共建协议一并提交县区、板块科技主管部门审核。

四、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高新处 徐静 电话：0518-85805561。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66b1eee1d87a4844b5f88ca711b6538c>

2025 年度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 推荐工作

一、入库条件

1.企业为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一年(365 个日历天数)以上的居民企业，2008 年至今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以来未进入省、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

2.企业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

5.企业有研发费用；

6.企业拟申报国家高企；

7.企业入库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二、申请方式

企业自评符合条件，向所在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提交申请表，分两批进行，截止时间分别为 5 月 30 日、8 月 15 日。

三、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市科技局高新处 徐静 联系电话：0518-85805561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e7b6769c88004c4c81d29a182042ae4b>

2025 年度连云港市重大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榜单

一、支持领域

聚焦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石化等重点产业，兼顾低空经济、合成生物、数字经济、碳达峰碳中和、海洋科技、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和关键领域。

二、申报单位条件

1.连云港市区范围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原则上生产制造型企业 2024 年度销售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达 3%以上(市重点推进工作除外);

3.研发费用管理规范，具有完善科研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研发费用在单位财务系统中独立核算;

4.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和赣榆区龙头骨干企业择优限报一项重大技术攻关需求。

三、申报流程

1.符合申报要求的单位，填写《连云港市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榜单申报书》(附件 1)。申报截止时间 5 月 31 日。

2.各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榜单的汇总、审核和推荐，市科技局择优发榜。

四、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市科技局 袁佳佳 联系电话：0518-85805561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6bb6c6fd7918434c88b57e59f106531b>

2025 年度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一、支持重点与支持方式

- (一) 量子科技。省财政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3000 万元；
- (二) 人工智能。省财政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万元；
- (三) 新药与医疗器械。省财政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万元；
- (四) 集成电路。省财政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万元；
- (五) 6G 技术。省财政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
- (六) 战略新材料。省财政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
- (七) 航空航天。省财政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万元；
- (八) 先进制造与重大装备。省财政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万元；
- (九) 新能源。省财政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1.项目应具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符合支持方向，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目标产品明确，效益显著。完成后能够形成重大战略目标产品，具备市场应用场景；一般须形成发明专利申请或授权，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化研究成果。项目名称须体现攻关的技术创新点或解决的关键核心问题或重大战略目标产品。项目实施应包括全部研发内容和考核指标。

2.项目应具有较好的研发基础，项目申报单位近年内须有有效授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作风学风良好，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3.申报单位应为江苏省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企业等。申报单位应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省产研院专业研究所牵头申报项目须联合省内企业，且企业实质性参与项目研发工作。牵头申报单位应与联合攻关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

4.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须为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与申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推荐项目中由青年人才担任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骨干的比例不低于40%。

三、申报方式

登录江苏数字科技平台（<https://jsszkj.kxjst.jiangsu.gov.cn/js-home/home>）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17:30。

四、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处

赵金狄 025-57712075 朱碧云 025-86631760

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喻梦伊 025-85485897 赵阳 025-85485966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5615c9fc7e644164ab937335863119e5>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市级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的通知

一、奖补类别及支持方式

(一) 知识产权贯标奖励：对通过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国家标准认证或绩效评价合格的企业、科研组织、高等学校、代理机构，择优补助 3 万元。

(二)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企业以专利权、商标权出质获得贷款的，对贷款利息及评估等服务费用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的补助，同一企业每年获得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三) 知识产权保险补助：企业投保知识产权保险的，对保费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的补助，同一企业每年获得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四) 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奖励：

1.对成立三年内代理本市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量达到 500 件且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 20 件的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上年度代理本市发明专利授权量达 30 件的，奖励 3 万元；超过 30 件的部分，每 10 件奖励 1 万元，累计最高奖励 10 万元。

2.对上年度代理本市企业商标注册获批量达 300 件、600 件、1200 件以上，其中服务首次获批商标注册企业数达到 200 家、400 家、800 家以上的商标代理机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奖励。

3.对承接50家以上中小企业托管服务的各类机构主体给予2万-10万元补助。

二、申报条件

（一）知识产权贯标奖励

申请人通过知识产权管理国家相关标准认证或绩效评价合格。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1日。

（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

申请人以专利权、商标权出质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还本付息的，可以申请贴息补助。以组合方式贷款的，只计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部分，无法区分的不予补助。同一笔贷款已享受财政其他贴息政策支持，不重复享受本贴息政策。

（三）知识产权保险补助

申请人完成投保知识产权保险。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1日。

（四）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奖励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2024年12月31日前达到《市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连政发〔2021〕79号）中规定的奖励标准的，可以申请奖励资金。

三、申报方式

申请人按照要求准备材料，将申报材料纸件一式两份及电子件一同上报。截止时间2025年5月23日。

四、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服务处 杨作宾 0518-85681920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ec0fc612499c41b08b69e555e6e72625>

2025 年度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

一、项目类型

- 1.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项目
- 2.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 3.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项目：分为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工业品牌）项目和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地理标志）项目
- 4.专利转化（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项目

二、部分项目申报条件

（一）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1.申报主体是企业的，应满足：

（1）具有良好的研发基础和研发能力。研发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正在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者正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并已取得一定成果。有充足的研发经费投入，近三年研发费用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达到特定要求。

（2）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达到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有相对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知识产权专兼职人员不少于 3 人。知识产权工作经费充足，上一年度知识产权费用占研发费用的比例达到特定要求。有稳定的专利产出，企业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 50 件，或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25 件。至少备案一件专利产品。

（3）经营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2.申报主体是高校、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的，应满足：

(1) 具有良好的研发基础和研发能力。研发水平处于国际领先，拥有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正在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者正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且已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并取得一定成果。有稳定充足的研发经费和知识产权经费投入。

(2) 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比较健全，知识产权专兼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在相关技术领域拥有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 50 件，或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25 件，运行时间不足三年的国家实验室可放宽专利数量要求。

(3) 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二) 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工业品牌）项目

(1) 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达到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有相对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知识产权专兼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知识产权工作经费充足，上一年度知识产权费用占研发费用投入的比例达 3%。

(2) 具有良好的商标品牌培育基础。拥有有效注册商标，其中至少有一件商标持续使用 5 年以上，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

(3) 重视技术创新。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 3%。拥有一定数量的专利，至少备案一件专利产品。

(4) 经营状况良好，近 3 年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三）省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地理标志）项目

（1）本项目需指定区域内一项地理标志作为重点培育和保护的主体，该地理标志经批准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时间超过3年以上，用标规范，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2）当地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地理标志工作，能够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物资等保障。

（3）相关地理标志产业属于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在助力乡村振兴、传承传统文化等方面成效显著，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手工艺品类上一年度产品销售额在1000万元以上，其他类别上一年度产品销售额在5000万元以上。

（4）相关地理标志生产活动3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无严重失信行为。

三、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登录“江苏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https://www.jsipp.cn>）按要求进行在线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2025年2月28日。

四、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1. 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省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处 安文龙 025-83236249

2. 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的主体（工业品牌）项目

省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处 徐长春 025-83236375

3. 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的主体（地理标志）项目

省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处 张云芳 025-83236249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f22f6e39e0d7455b9e8c9f7bc16a9d35>

鼓励外资企业扩大再投资若干措施

一、总体要求

一是聚焦重点方式。鼓励外资企业通过利润再投资、资本(盈余)公积转增、债转股等方式扩大投资。鼓励境外投资者在江苏设立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项目,并在江苏扩大再投资,拓展各类吸收外资方式。

二是注重政策引领。鼓励各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引导存量外资企业在江苏深耕发展,发挥外资企业在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

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尊重外资企业扩大再投资意愿,遵循市场经济客观规律,通过宣传引导充分调动外资企业扩大再投资积极性,鼓励外国投资者在特定行业、领域、地区扩大再投资。

二、工作措施

(一)全面落实高水平对外开放。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出台配套措施,增强政策协同效应,鼓励存量外资企业扩大再投资。深入实施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持续推动清理再投资领域各类隐性壁垒,不断提升江苏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中的影响力。持续开展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鼓励外资企业再投资试点领域。

(二)常态化开展再投资促进。加强与外资企业境外总部的沟通对接,深入了解外资企业投资经营动向,推动存量外资企业在江苏增资扩股。充分利用进博会、投洽会等高水平对外交流平

台，持续深化与重点国家和地区跨国公司的产业合作。精心举办外资企业圆桌会议、“跨国公司江苏行”、部门与企业“面对面”等系列活动，完善与外资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增强外资企业再投资意愿。鼓励各地积极组织精干力量走访跨国公司母公司，宣传江苏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再投资政策。

（三）加大再投资项目用地保障。对外资企业再投资的重大项目，实行用地计划分级保障、省级统筹、应保尽保。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支持外资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进行厂房加层、老厂改造、内部整理及扩建生产、仓储场所，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四）优化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深化环评审批改革，实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对通过规划环评审查并纳入试点园区名录的产业园区内、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新增污染排放、不新增用地、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改扩建项目，可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

（五）加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力度。鼓励外资工业企业围绕“1650”产业体系建设，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主攻方向实施技术改造升级。将重点外资企业再投资项目列入省重大工业项目清单和市县重点工业项目库，省市县三级联动服务推进，加强协调保障，推动重点外资企业再投资项目加快建设。积极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开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优惠政策，鼓励引导更多外资企业申报获得政策支持。

（六）提高外籍员工停居留便利度。优化“高精尖缺”外国人才工作许可及居留便利化政策措施，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工

作及学术交流合作等提供签证、长期居留、永久居留等便利。省内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引进并推荐的外籍高层次管理和技术人员，可申请永久居留。

（七）推动以再投资方式提升能级。优先推荐再投资的外资企业纳入江苏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培育库。鼓励和支持外资企业通过再投资方式向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转型升级，获认定的外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资金支持和便利化措施。加大外资总部经济集聚区建设，支持在集聚区内建立总部经济服务中心，推动外资企业再投资与总部企业培育有机结合。

（八）加大外资企业再投资研发支持力度。支持外资企业再投资设立研发中心，其取得的研发成果可提名省科学技术奖。鼓励支持外资研发机构牵头承担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申报省级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申请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认定，申请外资研发中心免退税资格。

（九）加强财政政策支持力度。用好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各地促进外资企业扩大再投资。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支持政策，统筹各类相关专项资金，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且当年再投资超过一定规模的落地项目按规定给予支持。

（十）用好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加强优惠政策落实，畅通再投资业务办理渠道，确保优惠红利直达快享。加强跨部门协作推进，共享潜在享受优惠企业的信息，协同推进再投资项目落地。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监控分析，及时研判境外投资者再投资动向和意愿，提出政策优化建议。

加强境外投资者权益保障，用好“税路通·苏服达”跨境税费服务品牌，帮助企业更好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和预约定价安排的确定性。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b8277578c63341849b882772d35c07d3>

连云港老字号建设管理办法

一、基本条件

连云港老字号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品牌创立时间在 20 年（含）以上；
- （二）具有中华民族特色和鲜明的地域文化特征；
- （三）面向居民生活提供经济、文化、社会价值较高的产品、技艺或服务；
- （四）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示范性、代表性、引领性和传承性，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

连云港老字号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在连云港市内依法设立；
- （二）依法拥有与连云港老字号相一致的字号，或与连云港老字号相一致的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未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传承关系明确且无争议；
- （三）主营业务连续经营 20 年（含），或 1993 年（含）以前创立的历史脉络清晰，行业特色突出，具有传承意义，近期恢复经营满 3 年的在连云港注册的企业；
- （四）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五）具有符合现代要求的企业治理模式，在经营管理、生产制造、产品服务、研发设计、工艺技术、营销渠道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 （六）履行社会责任，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
- （七）未在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二、申报流程

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原则上每 2 年公布新一批次连云港老字号名录。连云港老字号申报工作安排由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发布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要求向所在地县区（板块）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17 日。

三、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市商务局 联系电话：0518-85825823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e76904c2d8c54c64affe8f0c8093b506>

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政策

(1) 政策要义：

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可以享受该补贴。

(2) 补贴标准与期限：

按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部分给予全额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

(3) 享受途径：

线下到连云港市人社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办理，线上登录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

(<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 -就业创业模块办理。

(4) 咨询电话：0518-85685917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政策

(1) 政策要义：

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以享受该补贴。

(2) 补贴标准与期限：

按小微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部分给予全额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一年。

(3) 享受途径：

线下到连云港市人社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办理，线上登录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

(<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 -就业创业模块办理。

(4) 咨询电话：0518-85685917

女职工产假期间企业社保补贴政策

(1) 政策要义：

2022年2月10日后(含2月10日)女职工生育二孩、三孩的,为其在产假期间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以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参照执行。

(2) 补贴标准与期限：

按照参保单位为女职工生育二孩产假期间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部分的50%给予补贴,生育三孩的按照80%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从生育二孩或三孩第一天所在月份起算,共补贴6个月。

(3) 享受途径：

线下到连云港市人社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办理。线上登录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就业创业模块办理。

(4) 咨询电话：0518-85685917

岗前培训补贴政策

(1) 政策要义：

企业对新招用的员工，在录用一年内开展岗前培训，企业自主制定培训计划，培训时间不少于 20 课时

(45 分钟每课时) 的，可以享受该补贴。

(2) 补贴标准：

按照培训合格的人数，按 300 元/人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3) 享受途径：

江苏省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适岗培训模块。

(4) 咨询电话：0518-85681958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1）政策要义：

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返还标准：

按照上年度实际缴纳的失业保险费为基准，大型企业按 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 6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

（3）返还方式：

采用“免申即享”，根据参保企业预登记的银行账户信息直接发放给企业。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直接返还至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

（4）咨询电话：0518-85685918

“苏岗贷”政策

(1) 政策要义：

对连云港市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营企业，满足用工人数不少于 20 人，上年度用工未减少且申请贷款时用工人数不低于上年末水平，全部按规定为企业员工参加各项社会保险，且企业信用资质符合银行的相关审核要求的可享受该政策。（注明：民营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暂不纳入政策申请范围）。

(2) 贷款额度及利率：

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 1000 万元，对于符合一定条件及规模的企业，贷款额度可提高至 3000 万元。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 LPR+50bp，最低可至 LPR。

(3)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一般为一年期。也可根据企业需求延长至三年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保证方式以纯信用支持为主。

(4) 咨询电话：0518-85685918

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1) 政策要义：

2024 年对在本地参加失业、工伤保险的参保单位延

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缴费费率继续为 1%，其中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0.5%；工伤保险基金备付期在 24 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以省统一费率为基础下调 50%，工伤保险基金备付期在 18 个月（含）至 24 个月的统筹地区，以省统一费率为基础下调 20%。

(2) 享受途径：免申即享

(3) 咨询电话：0518-85682662

人才购房券政策

(1) 政策要义：

为助力人才解决购房首付问题，我市出台人才购房券政策，对引进到本市的在职人才，或晋升为博士（正高级职称）以上层次的本地人才发放购房券。对审核通过的人才购房时给予一次性兑付。

(2) 补贴标准：

对企业全职引进的博士、硕士、“双一流”高校本科生（一流大学及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优势学科毕业生）、普通高校本科生（非“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购房券，对事业单位全职引进的博士给予 10 万元购房券。最高可享受 200 万元。

(3) 享受途径：

具体申报条件请登录网址查询。

申报网址：连云港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

<http://yzs.lygdj.gov.cn/>

(4) 咨询电话： 0518-85812235、0518-85807005

人才生活补贴 2.0 政策

(1) 政策要义：

为助力人才在连就业生活，我市出台人才生活补贴 2.0 政策，为我市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中级职称（技师）及以上人才发放生活补贴。自获批次月起发放，发放时长最多不超过 36 个月。

(2) 补贴标准：

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或自主培养的博士及以上人才可连续 3 年享受每月 1000-10000 元的生活补贴。毕业后 3 年内初次到我市企业全职工作的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本科生，可连续 3 年享受每月 500-2000 元的生活补贴。引进的人才最高享受每月 1 万元生活补贴。企业引进的正高、副高（高级技师）、中级（技师）职称人才分别参照博士、硕士、本科生享受生活补贴。

(3) 享受途径

具体申报条件请登录网址查询。申报网址：连云港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

<http://yzs.lygdj.gov.cn/>

(4) 咨询电话：0518-85812235、0518-85807005

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细则

(2025年)

一、贴息对象。

符合以下两类标准之一的企业所发生的项目贷款中，用于设备购置的部分可享受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

1.省内制造业企业。具体指在江苏省域内企业工商登记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C 制造业”项下的企业。

2.省内专精特新企业。具体指在江苏省域内处于有效期内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企业工商登记行业类别不限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C 制造业”项下。

二、贴息标准及期限

(一)贴息标准

贷款企业与银行签订的项目贷款中用于设备购置部分可享受贴息。其中，省级财政贴息1个百分点，设区市统筹再给予1个百分点贴息。

省级贴息金额=单笔放款实际付息对应的本金金额×1%×(贴息时间段的实际付息天数/365)。其中，本金金额按贷款中的设备购置金额取值。

(二)贴息上限

单个项目年度省级贴息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省级贴息资金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

(三)贴息期限

贴息政策暂定执行至 2026 年，如政策执行成效好，将视情况延长执行期限。

三、申请方式

(一)企业登录贴息平台(<https://zzytx.jssjrfw.com/>)提交项目贷款需求。

(二)合作银行依托贴息平台与企业实现供需对接。

(三)财政部门根据贴息平台推送的项目信息，每半年对各合作银行预拨贴息资金，合作银行将贴息资金下达至企业。

四、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市工信局综合处 联系电话：0518-85803520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c528d26c8493487c909009b39385c88e>

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项下 “专精特新贷”

一、开发“专精特新贷”产品

1. 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单户贷款额度最高 2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一年（含），贷款利率不超过一年期 LPR+50 基点。

2. 项目贷款（用于企业设备购置与更新、技术改造、科技开发、知识产权研发、产品研制等）：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单户贷款额度最高 3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五年(含)，贷款利率不超过五年期 LPR+50 基点。

同一企业不可同时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和项目贷款。

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含)的流动资金贷款，以信用方式投放，企业无需提供抵质押、担保或第三方保证；对于单户贷款额度超过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及所有项目贷款，可追加抵质押、担保、第三方保证措施。

二、建立企业库

1. 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库，企业库由省工信厅统一管理，实行全省统一标准，省与市、县共同建设。省工信厅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相关单位建立企业库并实现与服务平台对接。

2. 企业库入库条件、申报材料、入库程序等按照省工信厅制定的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相关管理细则规定执行。

3. 省工信厅对入库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入库企业定期信息更新机制。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bdc801093c4947fa9acd549672a02365>

科技创新企业首贷贴息

一、支持对象

江苏省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具体企业分别以省科技厅、省工信厅最新公布名单为准。

二、贷款额度、利率和期限

贴息贷款总规模 200 亿元，单户贷款额度最高 2000 万元。贷款利率不超过贷款发放时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BP。贷款须为首贷（申贷企业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过往无贷款记录）。发放日期应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先到先得，用完即止。

三、贷款银行

根据省财政推出的“政银产品”合作情况，确定发放贴息贷款的银行范围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上海银行、宁波银行、北京银行等省内分支机构，以及江苏银行、南京银行、苏州银行和江苏省农信系统等省内法人银行。参与银行名单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四、贷款贴息

省财政对符合条件的贷款，给予贷款金额年化 1% 的贴息，贴息期限最长两年，且不超过贷款期限。对于续贷、展期、逾期贷款，自续贷、展期、逾期之日起不再贴息。享受省财政其他贴息政策支持的贷款不得重复申请和享受本贴息政策。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a24ee111e1ac49bc9cc2d100ba13b36c>

中小微制造企业设备购置更新改造贷款担保支持政策

一、支持对象

“设备担”支持对象为省内中小微制造企业，包括：“1650”先进制造业集群企业、重点产业链企业，“51010”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企业、未来产业集群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设备担”主要支持企业通过贷款购置、更新、改造生产设备。银行和担保机构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审核确定支持对象及其设备购置更新改造项目。

二、担保额度、费率和反担保

“设备担”担保总规模 200 亿元，单户企业担保额度最高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购置更新改造设备投入金额的 70%。担保费率不超过 1%（年化）。企业所购置更新改造的设备作为反担保抵押物。担保起始日应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先到先得，用完即止。鼓励向初创企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倾斜。

三、担保机构

省内经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机构可以依法依规开展“设备担”业务，包括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民营融资担保机构等。对于省内保险机构通过贷款保险方式对中小微制造企业设备购置更新改造贷款提供增信，并且符合本政策有关要求的，比照给予保险费补贴等支持。

五、担保费补贴

省财政对符合条件的“设备担”业务，按照担保费（保险费）的 80% 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 3 年，且不超过承保期限。其余

20%担保费（保险费）由企业承担。补贴资金根据担保（保险）责任金额、承保时间（天数）据实计算。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1e4d7b6896bc4b14bff3a73b396d54fa>

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

一、对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 5 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以下简称商品储备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告》规定免征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商品储备企业享受《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照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一）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签订的承担储备任务的书面委托合同或验收入库的相关凭证；

（二）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批复文件或相关单据等凭证；

（三）自用房产、土地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及用于承担商品储备任务的证明材料；

（四）营业账簿、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

（五）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

三、符合《公告》规定的免税合同、房产、土地应单独划分，与其他应税合同、房产、土地划分不清的，应照章征税。

四、业务咨询及联系电话

财产和行为税科 刘雪莹 0518-85991524

原文链接：<https://policy.smejs.cn/frontend/policy-service/542fb9d51abc4479b07e2b1e0cf7ee26>